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71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 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20年12月31日

安徽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 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全面保障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筹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各类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建议并定期对各专业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条 学院负责制定所设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为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的责任人，系主任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组织，同时应建立由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行业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包括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三方面。

各类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建议见附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设本科专业及课程。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建议
2.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建议
3.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工作实施建议

安徽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发
